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在2018年11月13日公开披露《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中称，发行人收到法院等裁决机构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涉诉材料，其中：涉及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保理”）与发行人票据纠纷一案，优友保理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其他共同被告偿付票据款项及相关费用等。该事项涉及部分票据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以所持发行人股份12,000,000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日前，发行人收到飞马投资发来的告知函及有关涉诉文件，获悉飞马投资因履行前述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拍卖所持发行人股份12,000,000股；此外，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5,256,735股，具体被动减持情况详见下文：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数）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司法拍卖	2.43	12,000,000	0.73%
	集中竞价交易	2.93	5,256,735	0.32%
	合计	——	17,256,735	1.05%

飞马投资因履行前述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拍卖所持发行人股份12,000,000股；此外，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份5,256,735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飞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80,287,567	47.21%	763,030,832	4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287,567	47.21%	763,030,832	4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截至2019年2月27日，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63,030,832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9,403,45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16%。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由于发行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影响，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存在进一步违约的可能性。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截至2019年2月27日，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